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高〔2016〕1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高〔2006〕20号）中“各市教育局每年11月应对所辖市内所有校外教学点进行一年检”的工作要求，各地、各有关高校多已启动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为进一步规范要求、突出重点、明确时序，现就扎实做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招生及招生秩序；

- (二) 教学及教学管理;
- (三) 学籍管理;
- (四) 收费及财务管理;
- (五) 建点协议履行情况及办学条件建设;
- (六) 行政、后勤、安全等方面管理。

二、年检工作的方式方法

按照“教学点自查、主办高校普查、市（县）教育主管部门抽查、省教育厅复检审核”的方式进行。其中，市（县）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不少于 30% 的比例对属地教学点进行抽查，并保留资料台账及教学点整改反馈意见。对上一年度年检和督查中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教学点持续追踪检查，直至整改到位。

教学点自查，应从办学资质、机构人员、规章制度、招生管理、教学管理、财务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尤其是教学管理中涉及的学生学籍、教学计划、课程实施、考勤签到、考试考核、师资配备等环节，应求实求细，查找不足，明确时限，加强整改。

主办高校普查，当前应突出加强对设点单位擅自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联合招生、办学和擅自设立点外点（班）等情况的检查，对屡教不改或严重违规的设点单位坚决停止合作。

市（县）教育主管部门抽查，应重点检查设点单位是否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有无违规收费现象；是否由高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开票；教学过程特别是教学文件是否齐备、教学计划是否严格执行、任课教师是否登记备案；招生广告宣传广告内

容是否真实、准确，有无使用含糊、欺骗或误导用语等。

三、年检工作的时序要求

（一）2016年12月底前各教学点应完成自查，并向属地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和合作高校书面报送自查情况。

（二）2017年1月20前，主办高校对设立教学点完成普查，普查报告（格式见附件）经分管校长签字、学校盖章后，以PDF文件格式报送邮箱：jsxwd2016@163.com。集中后统一上传江苏省高校继续教育群共享文件，在系统内公开发布、相互监督。

（三）2017年2月底前，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完成抽查并向省教育厅书面报送本市抽查情况、年审汇总表（附件2），提出省级督查线索或建议名单（电子版发jsxwd2016@163.com；纸质版寄省教育厅高教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四）2017年2月下旬开始，省教育厅组织对校外教学点招生、办学情况进行数据采集；2017年3月中下旬，省高校学历继续教育督查工作组组织专家现场督查；经高校自查、市局抽查和省级督查等信息比对和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组织专家评议，2017年5月上旬，省教育厅公布年检结果。

四、年检工作的数据采集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办学质量的要求（文件征求意见中）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等文件要求，省教

育厅将对在江苏的校外教学点（含业余教学点、函授站、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等）、主办高校和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采集的重点是 2016-2017 学年度招生、办学、监管等环节的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工作 2 月中下旬另行通知。

- 附件： 1.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自查情况表及规范办学承诺书
2.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审汇总表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自查情况表

主办（试点）高校名称		在江苏设点总数 (函授、业余、远程)		在江苏 在籍生数	
设点单位名称	办学形式	办学地点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在籍生数	检查结果
自查结果	一、检查情况（主要包括归口管理、联合办学、招生规范、广告宣传、教学管理、财务管理等） 二、困难问题				

改进措施及 进度安排	
继续教育 (成人、网络)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主办高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校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

规范办学承诺书

主办高校是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的第一责任主体。我校承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及学历继续教育政策规定，将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纳入我校人才培养体系和整体规划，纳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督导工作监管范畴，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凡我校设立的校外教学点，严格按照规定与具有资质的设点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属地原则，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开展合作办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有偿提供或接收生源。不做虚假宣传和承诺。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学历数据由我校统一管理，确保新生注册、学籍异动、毕业证颁发与电子注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及时到位、准确无误。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由我校统一实施，在招生场所明显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和监督电话，出具正式收费票据。

凡我校设立的校外教学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由我校承担责任和后果。

(主办高校) 分管校长签名:

主办高校(公章)

年 月 日

